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開始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協調人可於釐定發售價日期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367,770,000股股份(包括47,97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19,800,000** 股股份，包括  
**2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9,800,000** 股  
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98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87,820,000** 股股份，  
包括 **218,020,000** 股新股份  
及 **69,8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  
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9**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1** 美元

股份代號：**128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各自以

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本公司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15,99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待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1,98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連同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287,8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8,020,000股新股份及69,800,000股銷售股份)供國際配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等段。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議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69港元,則多收股款可予退還。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至1.6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安排退款。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任何其他

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親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發出，惟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前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367,77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於上市日期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而由本公司發行的47,97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就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未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及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1.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

2.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室及2705-8室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滙銀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採用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15,99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5,99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將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9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http://www.hyjd.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形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http://www.hyjd.com) 查閱；
- 分配結果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個別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

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申請人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80。

承董事會命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王志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興先生及柯世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